國立臺灣博物館婚紗攝影申請表

|  |
| --- |
| 拍攝內容：□婚紗攝影 |
| 拍攝時段 | 民國 年 月 日　★須為每週一閉館日（非例假日）臺博本館 (襄陽路2號)：室內指定範圍□【時段一】11:30-12:20南門館(南昌路一段1號)：戶外園區、小白宮　□【時段一】9:30-11:00 □ 【時段二】11:00-12:30　□【時段三】13:30-15:00 □ 【時段四】15:00-16:30鐵道部園區(延平北路一段2號)：廳舍指定範圍、戶外園區　□【時段一】13:30-14:30 □【時段二】14:40-15:40 |
| 申請者 |  | 生日 | 民國 年 月 日 |
| 地　址 |  |
| 電話 |  | 電子信箱 |  |
| 填表日期 | 民國 年 月 日 | 入館人數 |  |
| 拍攝者(婚紗業者) |  | 連絡電話 |  |
| 茲申請於前列展館進行非商業單機拍攝，內容不涉及使用各式商品道具、扮裝出現商業識別、換穿多套服裝，並願遵守貴館拍攝及參觀各項規定，如有違反時同意隨時接受終止拍攝與負擔一切責任，絕無異議。 申請人簽名**：** |
| 以下由國立臺灣博物館填寫  |
| 使用審核 | □同意於前開申請內容下，進入拍攝□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承辦單位  | 會辦單位  | 出納  | 副館長  |
| 單位主管  | 單位主管  | 主計  | 館長批示  |

申請諮詢：02-2382-2699分機5691李先生(教育推廣組)，信箱：chlee@ntm.gov.tw

注意事項：

* 申請流程-請先填妥本表，以傳真、掃描Email或寄送表格方式審核。
* 經本館通知後，於臨櫃匯款繳納費用，始完成申請；當日向駐衛保全出示憑據、身分證件換證拍攝。
* 匯款帳戶：中央銀行國庫局（代號：0000022）
收款人帳號：05616003065006

收款人戶名：國立臺灣博物館場地設施使用費戶

★國庫帳戶因性質特殊，無法以ATM或網銀匯款★